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404號

原告 蕭貴金

訴訟代理人 李沛穎律師

被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蘇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0802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於超過「新臺幣223,618元，及自民國90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86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之範圍，應予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持鈞院86年度訴字第4801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因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致未能全部執行，鈞院遂核發104年度司執字第1515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予被告。然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應為113年3月11日之誤）持系爭債權憑證，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0802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債權憑證已罹於時效，且經原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其請求權即消滅，且利息、違約金從權利之請求權，亦應隨同消滅，被告自不得再向原告請求系爭本金借款債權及其利息暨違約金。另原告於86年8月間受訴外人陳隆興之請託，與訴外人陳祝

01 友、陳文政一同擔任保證人，由陳隆興向保證責任豐原信用
02 合作社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原告
03 僅負擔保證人地位，被告應先向主債務人陳隆興之財產為強
04 制執行，於執行無效果前，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45條主張先
05 訴抗辯權。縱認原告主張先訴抗辯權無理由，被告固於87
06 年、88年均曾分別換發債權憑證，惟之後卻直至95年起始再
07 度換發債權憑證，被告自93年8月19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請
08 求權亦已罹於5年時效。原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
09 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等語。並
10 聲明：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0802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
11 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12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依約履行清償系爭借款，被告向鈞院聲請
13 對原告及訴外人陳祝友、陳隆興、陳文政等人核發支付命令
14 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並經鈞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
15 明書，嗣經被告以上開執行名義向原告及訴外人請求給付債
16 權，前經鈞院87年度執字第13182號執行未果而換發取得
17 執行名義，歷經鈞院88年度執字第17933號、95年度執字第9
18 043號、98年度執字第14601號、101年度司執字第21852號、
19 104年度司執字第15159號、108年度司執字第71969號執行程
20 序，現仍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21 今原告僅就被告於113年3月18日聲請強制執行，即據以主張
22 被告之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未檢視被告所持系爭債權
23 憑證歷次執行紀錄之記載，並聲明被告就系爭執行事件應予
24 撤銷，實不足採。另原告主張先訴抗辯權部分，原告為借款
25 人，並無先訴抗辯權之問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6 之訴駁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9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30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31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01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
02 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
03 訴訟之原告，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
04 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
05 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惟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
06 執行，則債務人尚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程序，以排除其強
07 制執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查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
09 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經本院執行處核發扣押命
10 令扣押原告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在案，經第三人聲明異議，
11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迄今尚未終結等情，為兩造所
12 不爭執，另有原告提出之本院113年3月18日中院平113司執
13 五字第40802號函附卷可稽，且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強
14 制執行卷宗查核無訛，堪認屬實。本件強制執程序既尚未
15 終結，原告若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即本件被告請求之事由，
16 自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合先敘明。

17 (二)系爭支付命令中所載對原告之本金債權223,618元及違約金
18 未罹時效：

19 1. 觀之卷附系爭支付命令記載：「債務人（即原告、訴外人蕭
20 貴金、陳祝友、陳隆興、陳文政）應於本命令送達二十日之
21 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借款』新臺幣…」等語
22 （見本院卷第137頁），可見原告為上開消費借貸契約之共
23 同連帶借款人。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24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
25 文。查原告與訴外人蕭貴金、陳祝友、陳隆興、陳文政均以
26 發票人名義於85年8月8日共同簽發面額30萬元之本票（約定
27 於86年8月8日支付），此有被告提出之本票（影本見本院卷
28 第121頁）為佐，益徵原告與訴外人蕭貴金、陳祝友、陳隆
29 興、陳文政約定就系爭借款負連帶之清償責任。是原告主張
30 其就上開借款僅負擔保證人責任等語，並非可採。

31 2. 又消費借貸債權，依民法第125條規定，時效為15年。另違

01 約金係為賠償因遲延清償金錢債務所生之損害而為約定者，
02 僅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給付，該違約金並
03 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權，自非民法第12
04 6條所定定期給付債權，而無該條短期時效之適用。故債務
05 人為時效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獨立存在，其請求權消滅時
06 效為15年（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9號、108年度台上字
07 第123號民事判決意旨、107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8 照）。查原告積欠被告之借款債務，被告於86年12月2日聲
09 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86年12月4日核發系爭支付
10 命令，被告嗣各於87年8月3日、88年8月20日、95年2月24
11 日、98年2月27日、101年3月6日、104年2月12日、108年6月
12 28日、113年3月13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此有本院索引卡
13 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系爭支付命令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
14 9頁至71頁、第135頁至137頁），復經本院調取95年度執字
15 第9043號、98年執字第14601號、101年度司執字第21852
16 號、104年度司執字第15159號、108年度司執字第71969號、
17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88年8月20日前卷宗則逾保存
18 期限而銷燬，併此指明），時效即各發生中斷而應重行起
19 算，是至被告於113年3月11日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時，未逾15
20 年之時效，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本金及違約金部分已罹於時
21 效，核屬無據。至被告請求自86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
22 約金部分，因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違約金起日為86年8月10
23 日，故被告請求自86年8月9日起之違約金，並無理由，併與
24 指明。

25 (三)系爭債權利息於90年2月23日以前罹於5年時效，被告就此部
26 分不得對原告強制執行：

- 27 1.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
28 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
29 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
- 30 2. 被告所持系爭執債權憑證，關於利息部分之請求權消滅時效
31 期間應為5年。又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01 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
02 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及第137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
03 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
04 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
05 算時效之問題。查，被告就系爭債權歷年執行情形，已如前
06 述，則依上開說明，於90年2月23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已罹
07 於5年之請求權時效，故被告本於系爭債權憑證所得請求之
08 利息，於90年2月23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
09 滅，原告為時效抗辯，自屬有據，被告不得再請求原告給付
10 自86年8月9日起至90年2月23日止之利息，僅能請求自90年2
11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12 (四)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債務
13 人得拒絕給付，固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債務人僅因而取得
14 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非使請求權因罹於時效即當然消滅，
15 惟如債務人行使此項抗辯權，表示拒絕給付，債權人之請求
16 權因而確定歸於消滅，債務人即無給付之義務。又提起債務
17 人異議之訴之原告，本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
18 制執行，難謂此一請求為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再按債務人異
19 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如有理由時，應
20 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全部或一部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4年
21 度台上字第1994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查，被告據以聲請強
22 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系爭債權憑證，惟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
23 90年2月23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業已時效完成而消滅，被
24 告雖嗣再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
25 原告之財產，然前開部分利息請求權既已時效完成，則原告
26 主張就該部分利息債權因消滅時效完成而拒絕給付，主張有
27 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而請求宣告該部分不得強制執
28 行，即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利息請求權自86年8月9日起至
30 90年2月23日止部分已罹於時效，原告自得拒絕給付，從
31 而，原告主張被告於超過「223,618元，及自90年2月24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及自86年8
02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03 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04 金」部分之債權，不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陳 玟 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王素珍